## **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立即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的通知》川教函﹝2017﹞157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学校实际和季节性安全工作特点，把握好各阶段安全隐患呈现的不同状态，狠抓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切实做好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将“五一”假期校园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注重实效，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

 各单位要教育师生积极重视食品卫生、旅游交通、火灾预防、防盗防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避免安全事故（件）的发生。

 各单位要结合近期安全工作实际，加强和配合相关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要重视学生生活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卫生与安全责任，预防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二是要重视大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切实防止交通事故、流氓滋扰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三是要重视春季消防安全管理，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使用违章电器，严格按照法规要求，畅通消防通道，有效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五一”放假前，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以防火、防盗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重点做好实验室、危险品仓库、财务室、计算机房、图书馆、档案室、食堂、学生公寓、建筑工地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各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进行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强化措施，做好值班安排，保持信息畅通**

 各单位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做好安全巡查，发现情况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做到不迟报、瞒报、漏报。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及保卫等有关部门报告。保卫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好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确保校园假期安全**

 保卫处将加强校园门卫值班、护校巡逻、守护等方面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严格控制闲散人员进入校园。保卫处干部24小时值班，值班期间加强对校园各在建、改扩建工地和各值守点位进行巡视，加强对执勤队员的督查。

  **五、放假前安全自查报告报送**

  （一）请各二级单位认真做好安全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以纸质文档（加盖部门公章）于4月28日下午17点前交到保卫处综治调研科。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1325294673@qq.com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84616129。

 （二）保卫处分组进行全校安全大检查，于4月28日下午17点前将检查报告交到综治调研科。

 **六、常用安全求助电话**

 当发生紧急危险情况时请拨打相应电话求助。火警电话“119”；报警电话“110”； 十陵派出所电话：84600009。

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84616110；13558813110。

附件：成都大学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成都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成都大学安全自查表**

|  |  |
| --- | --- |
| **部门** |  |
| **时间** |  |
| **参加人员** |  |
| **安****全****检****查****情****况** | **发现安全隐患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处；****情况分别是：** |
| **处****置****情****况** | **处置安全隐患 处，其中处置重大安全隐患 处，分别是 。尚未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 处，分别是 。** |
|  **部门领导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 **部门领导（签名）：** |